

# 外场安保服务合同

隆安合同审核专用章

备注: 无 2026.3.4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朝阳区

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人: 贾广伟

联系电话: 1381121443

乙方: 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景福

联系人: 蔺金涛

联系电话: 13072286599

卫视合同归档

编号 2-26-WSLA-0131

甲方开展《2025 微博之夜》暂定名（项目名称更改不影响本合同执行，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工作，现委托乙方提供外场安保工作。乙方承诺具备相关资质，拥有相关专业人员、技术、设备、物料等，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宜，经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委托内容: 《2025 微博之夜》外场安保服务;

1.2 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2 日-2 月 5 日, 以实际发生为准;

1.3 工作地点: 北京国家体育馆、望京凯悦酒店、泰富酒店、东升万丽酒店;

1.4 费用标准: 详见费用明细表(见附件一)。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所需服务的要求及相应标准,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变更、改进、完善服务, 以满足直播项目的需要。

2.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审查、监督, 评估乙方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 并提出修改建议和要求。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派遣的外场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对于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上班迟到、早退、聊天、串岗、擅自离岗、睡觉、上班看报、仪表不整、擅离职守、工作时间饮酒



隆安  
备注

以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不适合的安保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聘请外场安保人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外场安保不符合工作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更换人员和设备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审查、监督，评估乙方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并提出整改建议和要求。若乙方团队相关人员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团队在6小时内处理并解决。

2.1.5 甲方有权根据节目需要在合理范围内调整乙方的工作（若需），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展。

2.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佩戴有效证件或持有相关证票，对未按规定佩戴有效证件人员、无票证人员或其他无关人员，甲方有权阻止其进入项目场地。

2.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禁止在活动区域内吸烟，如有违反本规定的乙方人员，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2.1.8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2.1.9 甲方有义务告知相关工作人员尊重外场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外场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并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节目录制现场的情况，制定外场安保工作方案或应急预案并应当得到甲方认可，并就其出具方案的合法性、具体实施的可行性对甲方负责。

2.2.2 乙方遵守节目直播录制现场地方的管理规章制度，负责节目直播活动场地、建筑内的防盗、防火、防治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针对活动中可能发生的政治性事件、重特大刑事案件和爆炸、火灾、人流拥挤等突发事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事故现场控制、人员救治、迅速疏散人员等）。如出现不能现场解决问题或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甲方相关部门及甲方活动现场负责人妥善处理。

2.2.3 按照甲方规定，乙方外场安保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外场安保人员的标识。甲方因履行合同需要，而为乙方人员或车辆提供临时工作证件、出入证件等，不能视为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2.2.4 乙方外场安保人员负责维护外场秩序，确保活动现场人员、物品的安全，防止出现拥挤、踩踏、斗殴等安全事故，及时制止和处理任何扰乱活动现场

秩序的行为。

2.2.5 乙方外场安保人员负责外场验票工作，严格查验入场人员的门票是否真实有效，防止无票人员或持假票人员进入外场，确保入场人员与门票信息一致，避免出现票务纠纷。进行外场查证工作，对需要特殊证件才能进入特定区域的人员进行证件核查，确保证件真实有效且符合进入该区域的权限要求，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限制区域。

2.2.6 乙方安检人员负责全场安检工作，防止人员携带违规违禁物品进入场地，确保场地安全。

2.2.7 乙方协助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外场的人员引导，确保活动现场人员有序流动，避免出现拥堵现象，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对外场的公共设施、设备进行看护，防止出现人为损坏的情况，如发现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处理。

2.2.8 外场安保人员在活动场所内流动巡视，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打架斗殴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对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外场安保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将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2.2.9 乙方外场安保人员在演出和节目录制期间禁止与演员或嘉宾合影、签名，禁止偷拍、偷录节目录制现场的视频、音频、照片等，禁止通过任何方式泄露节目信息或演职人员的行踪。若因乙方或乙方外场安保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10 乙方负责外场安保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证岗位不缺人，并能在约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指定区域、范围的不间断安全保证服务。因甲方安保需求，需要增减外场安保人员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因此增减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任何安保人员。

2.2.1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制作、交通、食宿方面的统筹安排（如需），并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提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要求，合同以外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2.2.12 乙方指派到活动现场提供外场安保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保险以及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也无需向乙方人员直接支付任何费用。

2.2.13 乙方应给指派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单独上商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本协议项下外场安保的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造成自身损

害的，由乙方或保险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2.14 乙方保证在甲方同意的该节目直播计划及预算内如期完成，如因情况有变需要调整录制计划，包括在录制过程中变更服务时间或增减预算等，需积极配合甲方调整方案完成本职工作。

2.2.15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该行业的相关资质证书，并在合同签订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向甲方提供。

2.2.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项目总费用为            元（大写：                                   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 3.2 支付方式：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支付：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4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RMB            元）；

尾款支付：待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主办方结算审计完成且活动资金到账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尾款即人民币 RMB            元。

3.3 乙方在收取甲方费用前，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3.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户名/开户行/账号】

户名：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石景山区鲁谷支行

账号：100158040770016886

#### 3.5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经办人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该节目或相关素材的全部著作权（含节目模式、录制素材、成片、造型、

舞美设计、音乐、歌曲、文字、图片、展示作品等)归甲方及其合作方所有。甲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对前述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进行使用和开发经营(含衍生产品)。

4.2 乙方或乙方安保人员对该节目或相关素材不享有任何著作权或使用权。

### **第五条 保密责任**

5.1 本项目播出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团队成员不得对本项目创意、内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进行文字记录,或现场拍照、录音、录像,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创意、内容的文字、音频、视频)。

5.2 乙方及乙方团队成员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变更而免除,直到相关保密信息已经被社会公众通过合法途径所知悉。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出现重大失误,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录制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服从甲方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双方约定标准,或乙方迟延提供安保团队服务人员超过1天,致使录制无法顺利进行,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金额,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6.3 如乙方团队成员向甲方提出任何诉求或与甲方产生纠纷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4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团队成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都应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7.2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7.3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向对方出具有效的官方证明。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需

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解除条件：

- 1、协议期满即自行终止。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
- 3、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首页的地址及电邮为各方的送达地址，有关文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如联系方式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信息自通知到达对方次日起生效，否则有关文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需采用书面形式，按本协议部首列明的信息，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日期：（1）以专人递送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显示时间视为送达。（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出日后第三日视为送达。（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5）以电子邮件递送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视为送达。

### 第十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5 微博之夜》外场安保费用明细表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2026年3月5日

日期：2026年3月5日



附件：《2025 微博之夜》外场安保费用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地点	费用明细				备注
			数量	单价	班次	金额	
			(个)	(元/个)		(元)	
1	特保服务	望京凯悦					彩排日
2	特保服务						活动日
3	特保服务	泰富酒店					彩排日
4	特保服务						活动日
5	特保服务	东升万丽酒店					彩排日
6	特保服务						活动日
7	安检服务	国家体育馆					活动日
8	安检服务						活动日
9	安保服务	国家体育馆					活动日
10	安保服务						活动日早班
费用总计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6年3月5日

乙方：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26年3月5日

